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的产品，现金管理产品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现金管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近期，公司部分现金管理到期并已如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一、部分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 收益率	实际收益 (万元)
鹤山市得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企业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3,000.00	2022年10月18日	2023年3月9日	3.70%	43.18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进行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已如期赎回，赎回本金3,000.00万元，获得收益43.18万元。本金及收益均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41,000.00万元；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期间已经购买且赎回的现

金管理具体情况请参阅之前披露的相关现金管理进展公告)：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 益率	是否 赎回	实际收益 (万元)
深圳市 得润电 子股份 有限公 司	广东华兴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分行	企业定期存 款	定期存款	6,000.00	2022 年 10 月 18 日	2027 年 10 月 18 日(最早 可支取日 为 2022 年 12 月 18 日)	3.65%	否	/
	中国农业银行 深圳坪山支行	2022 年第 61 期人民 币公司银利 多产品	定期存款	5,000.00	2022 年 11 月 1 日	2023 年 5 月 1 日	1.7%	否	/
	广东华兴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分行	企业定期存 款	定期存款	3,000.00	2023 年 2 月 3 日	2028 年 2 月 3 日 (最早可 支取日为 2023 年 4 月 4 日)	3.65%	否	/
	中国光大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宝安支行	对公大额存 单	保本保息 对公大额 存单	10,000.00	2023 年 2 月 6 日	2023 年 07 月 21 日(可提 前转让)	3.5%	否	/
鹤山市 得润电 子科技 有限公 司	广东华兴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分行	企业定期存 款	定期存款	3,000.00	2022 年 10 月 18 日	2027 年 10 月 18 日(最早 可支取日 为 2023 年 1 月 18 日)	3.70%	是	43.18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光明支行	人民币定制 型结构性存 款	保本浮动 收益型产 品	17,000.00	2023 年 2 月 9 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	1.5%-3.1%	否	/

三、备查文件

1. 相关银行理财产品赎回凭证资料。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日